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娟

選任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36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伍仟捌佰元及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
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美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
起，加入身分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軟體)上暱稱
「金一帆」之成年人(下稱「金一帆」)、於通訊軟體Telegr
am(下稱Telegram軟體)上暱稱「小七助理」、「Mas
on」、「Gordan」、「Daniel」等成年人(下分別稱為「小七
助理」、「Mason」、「Gordan」、「Daniel」)所組成之3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
未滿18歲之人)，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陳美娟即與「金一
帆」、「小七助理」、「Mason」、「Gordan」、「Danie
l」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某時

01 許，在社群軟體臉書以暱稱「陳韓飛」之名義與陳柔名相
02 識，並向其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且與陳柔名相約於11
03 4年10月30日16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元大商業
04 銀行北斗分行(下稱元大北斗分行)前，面交投資款新臺幣
05 (下同)31萬9000元。“Mason”並指示陳美娟於上開時間，
06 前往前揭地點，向陳柔名收款。嗣陳柔名察覺有異，於114
07 年10月30日面交投資款前，先至元大北斗分行詢問銀行行員
08 上情，經行員告知其應是遇到詐騙，並通知警方到場處理，
09 陳柔名遂配合警方偵辦。其後陳美娟於114年10月30日15時5
10 0分許，至元大北斗分行前，向陳柔名收取31萬9000元。在
11 現場埋伏之員警見狀，即上前逮捕陳美娟，並扣得如附表所
12 示之物，陳美娟所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行為因
13 此未能得逞而為未遂。

14 二、程序方面

15 (一)被告陳美娟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6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
17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
18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19 合議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0 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之證
22 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4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5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6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則本判決下述關
27 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證人即告
28 訴人陳柔名於警詢時之證述。惟該證據就被告所犯組織犯罪
29 防制條例以外之其他犯罪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
30 式審判程序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
31 規定，而有證據能力。

01 三、證據名稱

- 02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接
03 受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證。
- 05 (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扣押物品照片。
- 07 (四)告訴人簽署具領之贓物領據。
- 08 (五)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員聯繫之LINE軟體對話紀
09 錄擷圖、手機畫面擷圖。
- 10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之Telegram軟體對話紀錄
11 翻拍照片、LINE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12 (七)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3 四、論罪科刑

- 1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7 條、第44條與第47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11
18 5年1月23日生效，因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
19 法比較結果，應一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
-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2 參與犯罪組織罪、2.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2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 25 (三)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起訴書附表已記載與此有關之犯罪事
27 實，且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並經本院論罪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9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為審理。又本院於審判時
30 已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53、62頁)，而予
31 其防禦之機會，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01 (四)被告與「金一帆」、「小七助理」、「Mason」、「Gorda
02 n」、「Daniel」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成員就上開3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間，具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07 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8 (六)有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9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皆自白全部犯行，又渠供承遭警方
10 查扣之7000元現金，其中5800元係本案詐欺集團交付與渠作
11 為本案車資使用。而該款項係被告擔任本案面交車手所獲
12 取，並與不法行為有直接關聯，無論金錢之名義為「車資」
13 或其他名目，仍應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已遭警方查
14 扣，堪認被告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則其所犯3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未遂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2. 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惟因告訴人已事
18 先配合警方，被告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
19 遂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
20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21 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行，且已繳交所得財
22 物，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3 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
24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等減輕
25 其刑之規定。然因被告所犯係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未遂罪處斷，本院將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27 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8 4. 近年詐欺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
29 治安，此為立法嚴懲之理由，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30 取款車手工作，而為本案犯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依被告
31 本案犯罪情狀，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

01 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並無情輕法重，顯可
02 憫恕之情狀，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04 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
05 詳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幸因告訴人察覺有
06 異並配合警方偵辦，由警方派員到場埋伏而查獲被告，未順
07 利詐得告訴人之財物，被告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影響正常交
08 易秩序及破壞人際間之信賴，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犯罪之
09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及角色分工，被告於犯
10 罪後坦承犯行，但並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被告所為參與犯
11 罪組織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
12 定，所為一般洗錢未遂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3 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等減刑規定。兼考量被告為身心障
14 礙者(見本院卷第77頁所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其前有
15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6 原金訴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在
17 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7號判決上訴
18 駁回，宣告緩刑2年確定之素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9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身心
20 狀況、工作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公訴人、被告與辯
21 護人所述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八)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
24 2年度原金訴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
25 元在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7號判決
26 上訴駁回，宣告緩刑2年確定，現仍在緩刑期間。故被告不
27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宣告緩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28 五、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渠為本案犯
30 罪所用之物，業據渠供承在卷，並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
31 他成員聯繫之Telegram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軟體對

01 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足憑，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7000元，其中5800元係被告為
04 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車資)，業經本院敘明如前，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剩餘之1200元，被告
06 已否認與本案犯罪有關，且依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與本
07 案犯罪相關，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

0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
09 已由警方查扣後發還告訴人，自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曾靖雯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暨數量
1	現金新臺幣31萬9000元(已由警方發還陳柔名)
2	現金新臺幣7000元
3	智慧型手機1支(含SIM卡1張)
4	藍芽耳機1個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